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作为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及《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进行了审查,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并履行了审批程序。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也有利于提高现金管理收益,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一年以内的理财产品,并同意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由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购买事宜。

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

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业务经营和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在决议有效期内滚动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一年期以内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可以有效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的现金管理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5,000万元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一年以内的理财产品，并同意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由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购买事宜。

三、公司为上海颐合贸易有限公司授信额度200万美元提供担保，是公司经营的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并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无违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 法规的要求。同意上述担保。

经审议，《关于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及《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符合公司发展需求、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同意上述议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独立董事意见签署页）

吴 幼 华：_____

郑 建 彪：_____

郭 斌：_____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一月十九日